

四部门强化校园食安管理

本报讯 (记者杨金伟)8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通知》要求,各地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大力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学校要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加强学校食堂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各地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查验进货原料,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进一步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做到全覆盖;强化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监管,严格执行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的规定。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社会面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甘肃将医改重点任务纳入考核

本报讯 (记者王耀 林丽)近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强化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在扎实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方面,甘肃省要求建立高效领导体制,将医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在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方面,甘肃省要求出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遴选部分市、县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

院的全面领导。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联动改革方面,要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以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手术、中医特色项目等诊疗服务价格为调整重点,并适当向薄弱学科予以倾斜,逐步提高诊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总收入中的比例;加快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

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方面,该省将集中优势资源,争创儿科、心血管、呼吸、神经疾病、肿瘤、创伤、传染病专业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或国家医学中心分中心;鼓励优质三级甲等医院以一院多区或建设分院的形式发展;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

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在加强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方面,甘肃省将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构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快推进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区域公共卫生医学中心、传染病病区(院)建设。

江西明确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本报讯 (记者徐雅金)近日,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该省将围绕健康江西建设,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三医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统筹

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坚定不移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走深走实。

该省明确,选择若干市、县作为全省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示范点,建立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改革台

账,指导督促各地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并将工作情况纳入地方政府高质量发展医改考核指标。

该省将继续推进上饶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加快推进赣州市、宜春市、鹰潭市区域点数法和按病种分

值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并在2021年年底前启动实际付费。该省还将启动国家第二批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充分发挥省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政策清单,完善合作方式

药监领域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本报讯 (记者杨金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近日印发。《实施方案》要求,从今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药品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到2022年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药品监管领域共有2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直接取消审批1项,实行告知承诺3项,优化审批服务23项;共有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

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直接取消审批3项,审批改为备案2项,实行告知承诺1项。

《实施方案》明确,从今年7月1日起,对“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涉及相关许可的药品监管部门不得再实施审批管理,已受理申请的要依法终止审批程序。对审批改为备案、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事项,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将经营许可条件、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已受理“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涉及相关许可的药品监管部门要按调整后的审批程序和材料要求进行审批。

交通安全进校园

8月31日,开学报到第一天,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开展“交通安全伴我成长”主题活动,组织辖区派出所民警到三合中心学校,通过讲解交通指示牌的含义、正确戴头盔、互动游戏等方式,让学生了解交通安全出行常识。

通讯员王正 本报记者郑纯胜摄影报道

以医院薪酬改革促人才队伍发展

□首席记者 叶龙杰

当前,常常能听到这样的声音:“医疗行业的特点是培养周期长、职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责任担当重,医务人员应当得到合理的薪酬。”经过多年医改,在药品集中采购、抗癌药降价、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重点任务取得成效之后,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紧迫感也与日俱增。如何推进这项改革?五部门近期印发的《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作出了回应。

完善薪酬水平决定机制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

开放以来,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以全球2%~3%的医疗卫生资源维护了全球近1/5的人口健康,其中医务人员以较低的人力成本作出了巨大奉献。同时,医疗服务价格长期未理顺、医务人员薪酬未能体现行业特点、基层医务人员收入低等问题也成为社会的关注点。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是国家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事关经济社会稳定和发展,是我国深化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着力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党校)研究员张光鹏指出,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深化公

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有利于发挥导向作用,在全社会倡导尊重重医的良好风尚,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

“薪酬水平是改革中医院和医务人员普遍关心的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力资源研究院工资福利研究室主任何凤秋表示,改革需要突破。《意见》提出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决定机制,医院的薪酬水平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医疗行业特点和医院财务状况、功能定位等因素进行确定;强调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突出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适应我国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强调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和医院薪酬总量、主要负责人薪酬、医生薪酬挂钩。

合理增加薪酬总量

2017年,全国启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试点地区在各部门的支持下,贯彻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在薪酬水平、薪酬结构、资金来源、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探索,福建省、上海市、重庆市和三明市等地形成了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张光鹏介绍,前期改革试点中,各地对核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积极探索并总结出多种方法,有按同级事业单位或社会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核定法,以医院收支结余为考核基础的超额绩效工资核定法,参考国际水平、国内主要城市和行业水平的行业目标法,以及预算比例法等。(下转第4版)

青海再降核酸检测费

本报讯 (记者吴黎)近日,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指导价格的通知》,再次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

《通知》规定,公立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由每人次最高限价80元调整为60元(含检测试剂),新冠病毒抗体检测项目价格由每人次最高限价40元调整为30元(含检测试剂),下浮不限。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包括个人混采检测和政府组织的大规模人群筛查,每个样本按不高于15元收费。

福建调低核酸检测价格

本报讯 (记者陈静)福建省自8月31日起,再次调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据悉,该省新冠病毒核酸1人1检测项目价格由原每人次80元调低至53元。

根据福建省医保局印发的《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该省5混1检测项目价格由每人次30元调低至22元,10合1混采检测项目价格由每人次15元调低至12元(新冠病毒核酸5混1检测、10合1混采检测适用于大规模核酸检测),新冠病毒抗体检测项目价格由原每人次50元调低至30元。